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1,043,571,717.03 元。截至 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43,571,717.03 元。鉴于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公

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3,571,7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357,171.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 4 月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认为：

1、我们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和其它资料，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

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3、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4、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5、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6、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7、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8、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9、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10、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11、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12、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13、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14、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15、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9、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

三

三、

四、

五、

的执行。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北京文行

北京文行律师事务所 北京文行律师事务所

北京文行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张小军





